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要求

1. **硕士中期考核（2学分）**

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士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拟解决的途径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。硕士研究生中期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5000字。研究生需撰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》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中期考核。除保密论文外，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。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，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。

中期考核报告应包含报告题目、课题来源、课题性质、与导师课题的关系、中期考核报告摘要等内容，建议另附参考文献清单。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5-7名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，对中期考核报告的研究进展、数据分析、工作计划与展望进行评价，做出是否同意通过中期考核的意见，并在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档中给出考核结果。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；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》进行分流，硕士研究生两次考核不合格应予退学。

**2、博士中期考核（2学分）**

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拟解决的途径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。研究生需撰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》，博士研究生中期报告字数要求8000字以上。研究生需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》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中期考核。

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内完成，距离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。中期考核小组由具有高级职称的5-7 名专家（至少包含3 名博士生导师）组成。除保密论文外，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。

中期考核的结果有四类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；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》进行退学处理。